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仰
　　林材勇律師
被上訴人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　謝念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